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515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核准啟用公告 (376550000A_113005151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瑞穗鄉「公園化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